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 113 學年度學生優秀選文抽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激發學生閱讀優秀作品的興趣，提升語文欣賞能力與寫作動機，並營造正向的閱讀氛圍與書寫文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全校教師。

三、活動時間

第一梯次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第二梯次：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
四、活動地點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圖書館前看板與公告牆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「馬小棒棒堂」兩側及教學大樓二、三樓中庭。

五、活動辦法

（一）由上學期作文及聯絡簿調閱中，選出優秀學生作品張貼展示。

（二）學生自由閱讀展示選文後，向導師領取票選單（每人限一張，附貼紙三張）。

（三）完成票選單書寫任務（包含寫下閱讀後的想法或感受），不得摺疊，投入指定票箱。

（四）本校小作家擔任初步評選委員，選出優秀回饋票單，再由校長從中公開抽獎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抽獎階段

1. 學生：抽出幸運讀者 10-20 名，贈送 7-11 禮品卡或小獎品（視參與人數酌增名額）。

2. 教師：抽出幸運教師 5 名，贈送等值禮品。

（二）特別獎項

3. 最佳人氣獎學生 5 名：由票選結果產生，頒發圖書禮券乙張及獎狀。

4. 最優小作家 3 名：由教師評選產生，頒發圖書禮券乙張及獎狀。

七、實施流程

（一）教務處選出優秀作品並進行張貼公告。

（二）導師發送票選單並協助學生理解填寫方式。

(三) 活動結束後，教務處統整票選結果與抽獎名單。

(四) 得獎者於朝會公開表揚與頒獎。

八、生效日期及修正紀錄

(一) 本計畫訂定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(二) 最近修正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(三) 修正內容：整合第一與第二梯次活動流程、明訂票選單內容規則與評選機制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票選單須親筆書寫感想，不得抄襲他人文字。

(二) 參與活動師生請依誠信原則進行投票與票選。

(三) 活動結束後，教務處應彙整實施回饋意見，作為下一學年調整依據。